

A 标准分区 A3-17-4（C）/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盘活新城片区闲置用地，满足农业银行渝西现金中心、浙江油田办公生活楼等项目土地出让及建设需求，拟对 A 标准分区 A3-17-4（C）/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5.《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6.《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约 6.15 公顷，位于和畅大道东侧，临近昕晖香缇时光 C 组团。主要调整内容：1.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地块范围，将 A3-17-4（C）/03 等三个地块划分并重新整合为 A3-17-4（C）/04 等五个地块，并按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落实用地边界；取消通信用地，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行政办公用地。2.规划道路调整。地块 A3-17-4（E）/05 东北侧增加一条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0.1 公顷。各地块规划指标详见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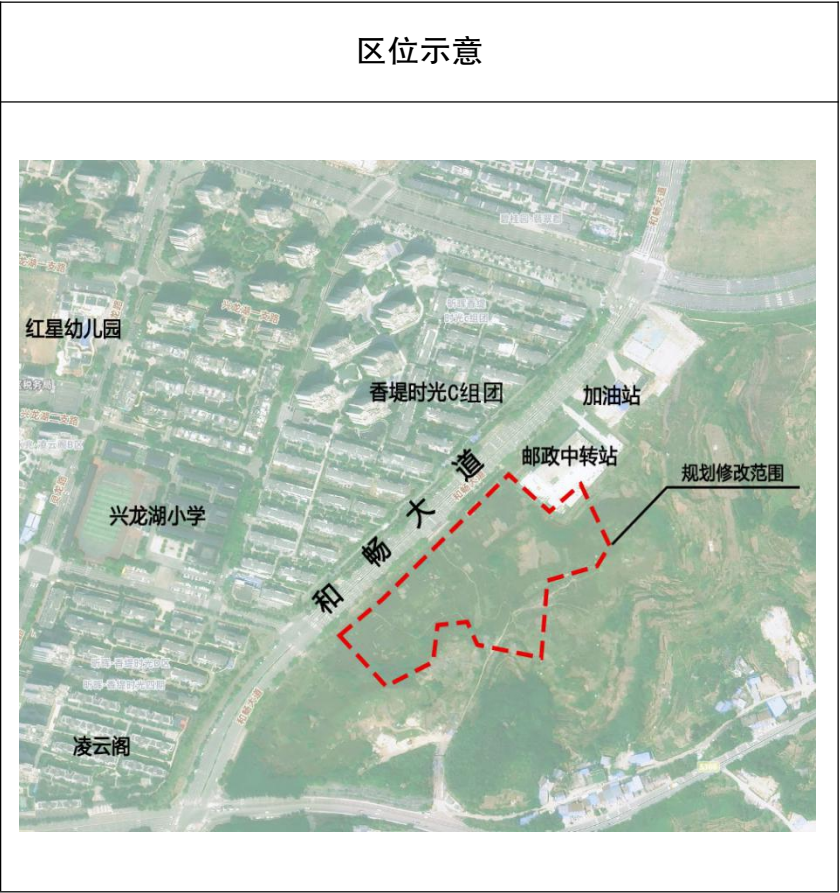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刘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修改前	用地编号	面积 (ha)	规划用地性质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	最大建筑限高 (m)	最小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A3-17-4 (C)/03	2.20	U15	1.5	50	26	25	——	
					A3-17-4 (D)/03	2.23	B1B2	1.5	50	26	25	公厕	
					A3-17-4 (E)/04	1.70	A1	1.5	——	——	——	——	
					小计	6.14	——	——	——	——	——	——	
				修改后	用地编号	面积 (ha)	规划用地性质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	最大建筑限高 (m)	最小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A3-17-4 (C)/04	0.59	B1B2	1.5	50	26	10	——	
					A3-17-4 (D)/04	1.91	B1B2	1.5	50	26	10	公厕	
					A3-17-4 (E)/05	0.96	A1	1.5	50	26	25	——	
					A3-17-4 (G)/01	1.30	B1B2	1.5	50	26	10	——	
					A3-17-4 (H)/01	1.26	B1B2	1.5	50	26	10	——	
					——	0.13	S1	——	——	——	——	——	
					小计	6.14	——	——	——	——	——	——	